

搜索[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政务服务](#) [专题](#) [互动](#) [数据](#) [业务管理](#)

当前位置：首页 > 2005 > 第2期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日期：2005-02-20 16:14 作者： 来源：【字号：[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机、畜牧、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部机关各司局及有关直属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我部起草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及时传达学习，切实贯彻执行，并将贯彻落实方案、措施等情况，于2005年2月21日报农业部办公厅。

附件：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机、畜牧、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部机关各司局及有关直属单位：

去年以来，各级农业部门紧紧围绕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的目标，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力做好各项工作。粮食生产出现重要转机，农民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动物疫病防控取得重大胜利，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为国家宏观调控和大局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农业仍然是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粮食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的基础还不牢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亟待加强和提高。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专门下发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明确了今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提出了加强农业综合能力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出台了一系列力度大、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今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方略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认真落实各项政策，大力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加强农业综合能力建设，努力实现粮食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开创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新局面。

一、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一）认真落实“两减免、三补贴”政策。切实落实好良种补贴和农机补贴政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好减免农业税、取消除烟叶以外的农业特产税和对种粮农民进行直接补贴的政策。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让基层和农民及时了解政策。继续坚持去年政策落实中各种行之有效办法和措施，促进各项政策的落实。

尽快制定落实政策的方案和配套措施，做到方案具体化、措施规范化、落实责任化。完善良种补贴方式和管理办法，按照公开、透明、到位、有效的原则，制定简便可行、管理规范的补贴办法，确保补贴资金真正发放到农民手中。坚持良种补贴与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订单生

产、种子基地四挂钩，促进粮食生产的区域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组织好四大作物良种和适用农机具的生产，确保适用良种和农机具的供应。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项目档案，核实并督促各项资金及时到位。畜牧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取消牧业税试点，农垦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好国有农垦企业农业税减免政策。及时了解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认真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深入贯彻《农村土地承包法》，依法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加快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发放，确认渔民的水域、滩涂使用权和牧民的草原使用权。开展土地二轮承包政策落实情况的全面检查，坚决纠正违反法律和政策的做法及各种损害农民土地权益的行为。搞好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工作，妥善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问题。维护农户拥有承包地和从事农业生产的权利，保障外出务工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和经营自主权。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正确引导农村土地流转，防止片面追求土地规模经营。

（三）认真落实整顿规范农资市场的各项政策。切实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市场管理。加大关键农时季节农资打假力度，以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为重点，重点抓好县乡一级农资市场整顿治理，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坑农害农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控制农资价格过快上涨。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彻底查明假劣农资来源与流向，并依法严肃处理。深入开展农药残留、畜禽产品违禁药物滥用、水产品药物残留专项治理，坚决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继续保持毒鼠强整治高压态势。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落实地方农资打假责任，建立健全农资监管长效机制。

（四）认真落实深化农村改革的各项政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深入开展减轻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坚决执行农民减负的“四项制度”，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加强农民负担监控、督查、督办。严格规范农村“一事一议”，绝不能变成固定收费项目，加重农民负担。抓紧修订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法规，推动各地制定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考核办法。积极参与粮食流通体制、农村金融体制和土地征收、征用制度等改革，落实好相关的改革政策措施。

二、加快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五）扎实推进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以484个产粮大县（场）为重点，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构建9个优势粮食产业带。重点实施优质专用良种育繁、病虫害防控、标准粮田建设和现代农机装备等项目，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粮食加工转化项目，努力使建设资金和生产技术协调运用，技术措施与工程措施有机结合，政府投资与社会投资有效配套。尽早完成2005年项目申报、审批和计划下达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使工程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切实做好优粮工程项目实施工作，明确领导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项目监管，确保项目建设效果。

（六）突出抓好主产区粮食生产。落实中央扶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继续向主产区倾斜。稳定和增加粮食播种面积，调整和优化品种结构，建立核心技术试验区、超级稻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大力发展优质水稻，扩大杂交稻和超级稻的种植，重点抓好长江中下游和华南水稻主产区的“单改双”。继续发挥黄淮海和西南地区小麦增产优势，大力发展优质专用小麦生产。稳定玉米主产区的玉米种植面积，发展青贮玉米等专用玉米，搞好玉米深加工。继续在大豆主产区推广优良品种，提高大豆质量。切实抓好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的粮食生产，积极探索建立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之间的利益协调机制和合作途径。充分发挥垦区在发展粮食生产中的示范作用。

（七）进一步强化粮食生产的指导和服务。继续坚持实行粮食生产责任制，强化工作督导、技术指导，做好农业生产技术、农机、信息和产销等服务。组织实施夏粮、早稻、秋粮增产行动，抓好关键季节的粮食生产指导。引导农民以市场为导向，改善粮食品种结构，改革种植制度，重点在粮食主产区推广多熟十大种植模式，提高复种指数。继续实施好“种子工程”，积极组织实施以良种良法相结合为核心的示范推广项目。尽早制订各项防灾减灾预案，切实加强植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提前做好抗灾物资、资金、技术准备，立足抗灾夺丰收。

（八）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按照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下降”的要求，健全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认真做好基本农田补划工作，把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农户。严禁占用基本农田挖塘养鱼、种树造林或进行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活动。严禁通过调整农场隶属关系、撤销农场建制等方式改变农场农用地的用途。开展全国耕地质量调查，加强土壤肥力监测。建立健全全国耕地质量动态监测和预警系统。扩大沃土工程实施规模，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发展保护性耕作。引导农民珍惜和保护土地，多施农家肥和绿肥，增加土壤有机质，提高耕地地力和肥料利用率。

三、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努力提高农产品竞争能力

（九）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大力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加快发展特色农业，构建特色鲜明的优势农产品产业带。抓好蔬菜、长江流域高品质棉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好苹果非疫区示范建设。抓紧修改和完善《西部地区特色农业发展规划》，力争尽早启动实施。加强优

势农产品产业带基础设施建设，吸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社会资金积极参与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启动建设一批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强、产业发展基础好的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加快建设一批生产规模较大、市场相对稳定的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扩大特色农产品出口，加快实施园艺产品出口行动计划。积极培育和推广优良品种，坚持传统技术和现代技术相结合，提高特色农产品品质和生产水平。推动实行原产地标识等保护特色农产品的工作，整合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做大做强名牌产品。

(十) 加快发展畜牧业。推进畜牧业结构调整，转变畜牧业增长方式，实现畜牧业产业升级，积极发展现代畜牧业。加快推行牧区围栏放牧、轮牧休牧，发展舍饲半舍饲养殖，搞好饲草料地建设，改良牲畜品种。充分发挥农区作物秸秆和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实施秸秆养畜过腹还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积极发展节粮型畜牧业。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建设，搞好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加大“畜禽良种工程”的实施力度，实施好奶牛良种繁育补贴试点项目。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测，建立安全优质高效的饲料生产体系。制定并尽快实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加快建设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兽药质量检测和残留监控、动物防疫技术支撑、动物防疫物质保障等系统。搞好重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加快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尽快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治队伍，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全额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机制，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加强疫情预警预报和监测。继续搞好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加强兽药质量监管，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的生产、调拨工作。

(十一) 加快发展水产业。推进水产业结构调整，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和优良品种，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健康水产养殖业，积极开拓国内外水产品市场。加强水产原良种体系建设，提高苗种质量和良种覆盖率，努力提高水产品质量。实施远洋渔业发展总体规划，促进远洋渔业发展。继续实施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程，抓好涉外渔业管理和渔业安全生产。坚持和完善海洋伏季休渔和长江禁渔期制度，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提升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进一步增强农村经济发展活力

(十二) 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大对农业产业化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扶持龙头企业的政策，积极推动统一农产品加工增值税进项税率改革的落实，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组织龙头企业西部行活动，开展东北地区玉米产销活动，推动建立区域性大型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基地。建立健全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采取多种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基地和农户发展。积极探索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为农户承贷承还、提供贷款担保等有效办法。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积极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及农村经纪人、专业大户等中介组织的发展。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示范项目工作，加强对示范项目的指导和监督。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组织，提高对农户和社区的服务水平。

(十三)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支持粮食主产区立足本地优势，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为突破口，加快发展农村二三产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区域经济发展。扶持以粮食为主要原料的农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粮食精深加工，提高粮食转化增值能力。确定农产品加工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建立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示范县和农产品加工出口基地。抓紧完善农产品加工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安全控制体系。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自主研发与引进相结合，形成技术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在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的作用。

(十四) 大力发展农产品营销业。继续搞好集贸市场和批发市场建设，改造现有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经纪人代理、农产品拍卖、网上交易等方式，增强交易功能。注重发挥农产品期货市场作用，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生产，规避市场风险。积极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发展现代营销方式和物流设施，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安全高效的农产品零售体系。加快以冷藏和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建设。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加快开通整车运输鲜活农产品的“绿色通道”，抓紧落实降低或免交车辆通行费的有关规定。继续办好优质小麦等重要农产品的推介活动和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实施“走出去”战略，努力扩大农产品出口，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

(十五)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坚持服务农民、服务农业、服务农村的宗旨，着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农产品加工产业、规模企业配套产业和农村服务业，积极发展各类产业集群，提高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能力。推动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困难问题。加强职工技能培训，继续实施蓝色证书工程，提高职工技能和收入水平。加快技术改造步伐，今年要组织1万项成熟关键技术在乡镇企业推广。完善产权制度改革，用现代产权制度和各项配套制度促进企业发展。继续推进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引导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稳妥发展各类乡镇企业基地，壮大县域经济。

五、启动农业科技入户工程，提高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应用能力

(十六) 精心组织“农业科技入户”。以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为重点，以推广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实施主体培训为主要措施，以资源整合和体系创新为突破口，建立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农技推广新机制。在全国培育10万个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200万农户，重点推广应用50个主导品种和20项主推技术，使示范户先进实用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达到90%以上。按照农业科技入户工程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各级农业部门尽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措施，确保科技入户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十七) 加大农业良种良法推广力度。认真组织实施超级稻推广项目和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专项补贴措施。抓好粮食作物丰产品种选育，培育北方粳型和南方籼型超级稻新品种，组装推广配套技术，充分发挥超级稻增产潜力，并逐步形成产业化。继续实施“农业科技跨越计划”，示范推广一批先进科技成果。研究对重大农业技术推广进行补贴的方式，提出实施方案。组织好重大农业技术推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旱作节水、高毒农药替代、统一灭鼠、畜禽规模化养殖综合配套、海洋深水抗风浪网箱、无公害水产品健康养殖和割胶等技术。进一步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推广。把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作为一项战略性措施抓紧抓好。充分发挥农垦在良种良法推广方面的示范作用。

(十八) 加快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按照强化公益性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加大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力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界定公益性职能，调整和配备农技推广力量，切实履行好公益性职能。积极争取各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支持，使公益性技术推广工作经费得到保证。积极稳妥地将经营性技术服务分离出去，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积极培育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和农业科技型企业。探索农业技术推广新机制和新办法，对农业科技推广项目实行招投标制度和首席专家制，鼓励各级农技推广组织、人员及有关企业公平参与项目申报。总结各地试点经验，尽快提出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十九)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强农业科技研发和攻关，重点开展良种繁育、防灾减灾、动植物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技术攻关，力争在新品种培育、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充分利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开展生物育种、航天育种、转基因技术、微生物工程、农业信息化和自动化控制等农业高新技术的研发。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大幅度增加农业科研投入，加快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农业科研投入体系，形成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继续深化农业科研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合农业科研资源，依托具有明显优势的省级农业科研院所等，建设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开展区域重大应用技术攻关和试验。建设若干从事农业基础性研究的国家和农业部重点开放式实验室、改良中心、工程中心等，建设一批布局合理的农业科学研究野外观测基地。加大对粮食主产省区和西部地区粮食作物良种繁育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建设一批育繁推销一体化制种基地。

(二十) 加大农民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农业科研、教学、推广机构的资源，围绕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农民科技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抓好科技示范户的培训，增强示范带动作用，切实提高培训效率，全年培训骨干农民100万人，带动周边农民1000万人，完成绿色证书培训200万人。继续认真实施《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深入实施阳光工程，加大农村劳动力生产技术、就业、技能、营销和经纪人等培训力度，探索建立培训、就业、跟踪服务一体化机制，全年培训农民250万人以上。继续配合有关部门，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收费，为农民外出务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业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

(二十一) 全面推进农业“七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注重体系规划与“十一五”规划的衔接，急需启动的工程与规划长期目标的衔接，省级规划与整体规划的衔接，明确各层级体系建设的重点，区分轻重缓急，分步、分区域组织实施。完善农业投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国家投资的示范、引导和调控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工商资本参与体系建设，形成投入多元、利益共享的投资新机制。强化项目监管，完善项目监督检查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滥用挪用。加大检查和整改力度，严格落实惩戒措施，实行建设项目责任追究制，形成有效的监督和建后管护机制，切实提高投资效益。

(二十二)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尽快制定、修订农业标准，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加快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农产品认证和产地认定工作。进一步加强农产品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产品产地检验检疫制度，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试点力度，积极探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途径。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启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建设，进一步理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加强“金农工程”建设，完善农业监测预警、农产品与生产资料市场监管、农村市场与科技信息系统，整合农业信

息资源，延伸农业信息服务网络，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

（二十三）加强农业生态工程建设。认真实施退牧还草工程，进一步加强草原生态建设。做好草原防灾减灾和生态监测，搞好草原防火和鼠虫害防治工作。加大草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继续加强农村沼气建设，全年力争再新增农村沼气150万户，其中中央支持建设100万户，带动地方建设50万户。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新型洁净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外来入侵生物风险评估机制，加大对外来有害物种监测和综合防控力度。启动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工作，因地制宜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试点示范，加大对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力度。加强动植物品种资源保护，建立一批野生植物资源原生境保护点（区）。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赤潮等水域生态灾害的防灾减灾机制。

七、积极推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努力提高农业部门行政能力

（二十四）积极参与农村党建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农村基层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好中央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统筹城乡发展方略和胡锦涛总书记“两个趋向”重要论断，深化对“三农”工作规律的认识，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更快更好发展。按照各级党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参与农村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促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利用农业培训资源，开展农村党员干部培训活动，帮助他们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健全农业法律法规，加强农村普法教育，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试点，搞好农业执法监督。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公开制度，推动村务公开、政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促进建立健全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

（二十五）进一步强化对基层和农民的服务工作。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弘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高效、清正廉洁的政风。把为农民办实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2005年农业部将继续为农民办15件实事，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切实加强农业信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接待农民群众来访制度，明确属地管理的信访工作责任，依法帮助农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认真执行中央关于改进会风、文风的规定，精简会议和文件，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大力推进政府上网和农业信息网站建设，强化对基层和农民的信息服务。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制，抓党风、带政风、促行风，树立农业部门的良好形象。

今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明确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实现粮食产量稳定增加，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协调发展。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新闻

- | | |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2020年度北部湾共同渔区渔船作业安排的通知 | 2020-01-10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批准开展2019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通知 | 2020-01-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7号 | 2020-01-0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92号 | 2020-01-0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90号 | 2020-01-06 |

国务院各相关部门网站▲

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访问分析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网站识别码bm210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7559号



网站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允许不得复制镜像